20181217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期限確實嗎?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18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顧主委,你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提到,要強化投資人和金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,督導評議中心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制度機能,積極、迅速化解金融消費爭議,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,主委知道從申請評議到做成評議,期限大概是多久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徐處長說明?

主席: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說明。

徐處長萃文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評議中心是根據我們的子法授權執行,其中有規定期限,只要兩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期限是多長?你只是把本席的問題再複述一次而已。

徐處長萃文:文件完備之後,2個月之內就要做成評議。

黃委員國昌: 您是局長嗎?

徐處長萃文:不是,我是法務處處長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對自己的業務可能還要更熟悉一點。2016 年評議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是 50.96 天,2017 年的年報,平均天數降到 40 天,下降的速度非常快,99%的案件都是在 3 個月內做成評議,並不是你剛才說的 2 個月,是在 3 個月的結案期間內結案,這個效率非常驚人。但問題是什麼?這是真實的數字嗎?本席為什麼問這是真實的數字嗎?雖然現在法令規定的時程是 3 個月,但是評議中心非常厲害,非常會美化數字。本席為什麼說非常會美化數字?之前他們自己頒佈評

議案件受理日數認定審理期間重新起算應行注意事項,按照這個應行注意事項,審議期間是怎麽算的?就是在這中間的任何一個過程中,只要命當事人補件,期間就重新起算,這麼做導致什麼結果?就是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業務作業手冊的內容,這個手冊沒有對外界公告,請主委看簡報的右下角,前項所謂受理評議申請之日,符合兩項以上的情況,以日期在後者為準。前面有一堆規定,如果法定文件沒有備齊,要求當事人補正,這樣還說的過去,但實際上是什麼?如果相對人有提出陳述書,他就會請申請人再提出補充理由,或者是在這個過程當中,只要讓你補提任何一次文件,整個期間就重行起算。這麼做造成什麼荒謬結果?就是根據這個內部手冊對受理日數的認定,如果金融消費者 2018 年 1 月 1 日提出申請,3 月 1 日被要求補件,那麼時間就往後算,法定期間變成 2018 年 6 月 2 日,如果 5 月 1 日再要求補件一次,法令期間就會再往後延至 2018 年 8 月 2 日。所以呢?只要不斷命他補件,就永遠都在 3 個月的審議期限內,這樣呈現出來的數字,本席不客氣的說就是欺騙社會大眾。主委,你知道這個情況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並不清楚。不過補件之後再進行實質審議,如果補件是實質需要的話,這樣是不是一個保障申請人的機制?

黃委員國昌:如何保障申請人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把時間稍微延長,讓他們有比較充分的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:但審議期間是為了要求你們的辦案速率。本席現在給主委一個最直接的建議,請你去評議中心走一走,了解一下實際狀況,不要只是看報表上的數字。本席現在單刀直入的說,這個年報呈現的數字是美化過的,知情的人都知道該怎麼做,要閃避這個辦案期限非常簡單,3 個月時間快到了就發一個文,叫當事人隨便補個資料,這樣時間就會重新起算。我們要檢驗這件事情非常簡單,主委可不可以承諾,請評議中心提出 2016 年、2017 年和今年的收案簿,只要看收案簿就很清楚案子什麼時候收到,因為收案簿有登載日期,本席相信他們還不至於敢事後竄改。只要把收案簿寫的收案日期當作其中一個計算基準,和他們所訂的內部規則相比較,也就是改過以後的審議期間,把兩個數字拿出來做個對比就很清楚。本席剛才說的那個狀況,實務上到底有多嚴重?因為你們公布給社會大眾的年報是美化過的數字,和到評議中心尋求協助的金融消費者感受差距非常大。可以要求評議中心

提供這個數字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這兩個數字我都可以進行檢視,重點當然是在於他們收案之後是否立即處理,如果要補件,是否會馬上要求,其實有時候反而是申請人的補件速度比較慢,這些都要從實質案例去觀察,這兩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,本席非常贊成從實質案例觀察,所以本席現在的要求非常卑微,就是資訊公開,包括什麼時候受理?什麼時候收到案子?什麼時候命人補正?申請人何時提出?你們在年報上公布的時間,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算?這些數字一亮出來,大家就可以公開檢視。本席現在要求金管會的事情很簡單,就是請評議中心把這些數字提出來,有沒有困難?主委可以承諾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我會去評議中心了解,委員要知道的大概是兩個部分,一個是收案簿的時間,以及評議做成的時間。

黃委員國昌:是,沒錯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另外一個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,關於評議中心的做法,這部分我也會去了解,因為我不是很清楚他們的統計結論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。如果有命其補正的話,是什麼時候命其補正?公文上面都有日期,把命其補正的日期也抓出來,是一收案看到這個文件有欠缺就馬上命其補正,或是收進來之後,3個月的辦案期限快到了,才趕快發文要申請者補正,這兩個意義不太一樣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我會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本席希望相關的資訊都可以透明。第二個,去年保險局局長退休之後 到評議中心擔任董事長,董事長以前是兼任,結果他變成專任,一個月領二十幾萬 元,本席去年也針對這件事情提出非常強烈的質疑。你們說保險評議案件非常多, 專職董事長可以提升評議中心辦案的品質,是不是真的如此?今年等審查評議中心 的預算時,本席會澈底、全面的加以檢視。但是有一個問題本席沒辦法理解,過去 評議中心聘評議委員的時候,都要求由學者專家、公正人士組成,從來就沒有業界的利益代表出任,結果今年聘評議委員時,竟然包括了前產險公會秘書長,這位在產險公會擔任一、二十年秘書長,他的立場永遠都是站在保險業者這邊,相關發言、著述都非常清楚,本席不了解的是,董事長提出這份名單之後,金管會怎麼會點頭?可以請利益團體代表到評議中心擔任委員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就我的理解,他們有增加很多消費者爭議方面的專家,例如前消基會董事長等等。他們應該是想讓委員有多元性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邀請消基會董事長,本席相信社會上不會有物議。可是所謂的多 元性,是指保險公司的利益代表也可以進去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他是已經退休的保險公會理事長吧!

黃委員國昌:本席直接告訴主委,你去對照一下之前評議中心的委員名單,看看有沒有這種利益團體代表,再看一下李滿治上台以後提到金管會的名單,為什麼會出現保險公司的利益代表?這樣的人進去評議中心真的適合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因為委員提到的是前壽險公會理事長,我會再去了解一下,好不好?

黃委員國昌: 第二個部分,有一些律師長期擔任保險公司的訴訟代理人,請他擔任評議委員適合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您是說張律師嗎?

黃委員國昌:是的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就我的理解, 他好像也在保險安定基金擔任過代理人吧!

黃委員國昌:問題是你也知道,這個單位是以保護金融消費者為中心、為主旨,而且會做個案決定,這樣的人擔任評議委員適合嗎?本席現在要求的,就是在形式上

不要讓大家覺得他們有潛在的利害關係衝突。讓業者的利益代表進入評議中心擔任 評議委員,這樣真的適合嗎?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。第二個問題,過去有這樣的 例子嗎?過去評議中心的委員名單,本席全部檢視過,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例 子,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委檢視之後,給本席一份書面說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是,好的。

主席: 有關問題請用書面答復黃委員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好的。